

**cWS/9/****14 Rev.**

**原文：****英文**

**日期：****2021年10月1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九届会议**2021**年**11**月**1**日至**5**日，日内瓦**

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提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 在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欧洲专利局（欧专局）被任命为权威文档工作队牵头人，负责管理该标准的任何必要修订工作。权威文档工作队对产权组织ST.37的修订属于第44号任务的范围，该任务的说明如下：“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37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 在2017年5月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通过了产权组织标准ST.37“关于已公开专利文献权威文档的建议”。标准委员会分别在2018年10月、2019年7月和2020年11月举行的第六届、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上，批准了对产权组织ST.37的进一步修订，包括增加了新的附件三（XML架构）和附件四（XML DTD），并对ST.37的主体部分和附件进行了一系列细微修订。

. 同样由欧专局牵头的《专利合作条约》（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自标准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于2020年12月和2021年5月召开了两次会议，审查产权组织ST.37能否用于帮助描述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的那些专利集和实用新型集的内容。在这两次会议上，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同意在其符合ST.37的权威文档中增加三栏，以显示其中每项公布号是否提供或缺少下列必要元素：

* 可检索文本格式的全文；
* 以可检索文本格式提供的原始摘要；以及
* 以可检索文本格式提供的英文摘要。

. 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向权威文档工作队建议合作修订产权组织ST.37，以便双方都能从增加三个新增指标中受益。虽然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将强制纳入这些新指标，但建议在符合产权组织ST.37的权威文档中将其作为可选项。

## 对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拟议修订

. 在第51号任务的框架内，权威文档工作队根据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提交的提案，提交了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最终提案，供标准委员会审议并酌情批准。本文件附件一至三列出了修订内容，黄色高亮部分表示增加了新内容，紫色高亮部分表示删除。本文件附件一转录了产权组织标准ST.37，其中高亮标出了修订部分，本文件附件二转录了ST.37附件三的附录，其中高亮标出了修订部分，本文件附件三转录了ST.37附件四的附录。

. 建议用下列修正对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主体部分作出修订：

1. 增加新的第8段，以表明建议通过纳入说明哪些部分可进行文本检索的信息，与PCT最低限度文献保持一致。
2. 对第10段（原第9段）进行编辑，对三个新增指标作出定义，作为新的第10段（d）项：

“（d） 通过选择以下代码之一，标明公布的摘要、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是否提供可检索文本：

* + - “N”——不提供
		- “U”——未知
		- 所提供可检索文本（要么为原文，要么作为正式译文）的双字母语言代码”；
1. 对第12段（原第11段）的结尾进行编辑，加入以下新句子：

“PCT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或希望其公布内容被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集的知识产权局，将第10段（d）项中定义的元素视为必须纳入的内容。”

1. 为第12段增加脚注，明确PCT最低限度文献集的定义：

“见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4.2部分。”；

1. 加入新的第21段，说明在权威文档中应使用的语言代码；
2. 增加新的第32段和第33段，内容如下：

“以可检索文本格式提供公布内容

32. 公布的摘要、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是否以可检索文本格式提供，可以在权威文档中使用适当代码加以说明。对于ISA和IPEA或希望其公布内容被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集的知识产权局，则必须在其权威文档中纳入该信息。

33. 公布的各部分内容是否以可检索文本格式提供，必须在权威文档中用代码“N”表示不提供，或“U”表示未知（可用性），或双字母语言代码表示主管局提供的相应语言（要么为原文，要么作为正式译文）。”；

1. 对第37段（原第32段）进行编辑，增加以下句子：

“（f）描述表明以可检索格式提供已公布专利说明书部分的代码。”

1. 主体部分所有的“权威文档（英文首字母大写）”都改为“权威文档（英文首字母小写）”；以及
2. 对第10段（a）项进行编辑，以重新表述对该例的说明。

. 建议用下列修正对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附件作出修订：

1. 附件一（定义文档）：表明知识产权局应在其定义文档中提供关于以机器可读格式提供摘要、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信息；
2. 附件二（TXT文件）：针对ISA/IPEA和并非ISA的知识产权局，就如何在以TXT文件提供权威文档数据时提供关于以机器可读格式提供摘要、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信息作出建议；
3. 附件三（XML架构）及其附录：在XML架构中界定了额外的组件，以便获取关于以机器可读格式提供摘要、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信息；以及
4. 附件四（XML DTD）及其附录：在XML架构中界定了额外的组件，以便获取关于以机器可读格式提供摘要、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信息。

. 本文件附件是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拟议修订，供标准委员会审议。

. 请标准委员会：

1.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2.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4段至第8段和本文件附件中所述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拟议修订。

[后接附件（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拟议修订）]